

# 博爱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商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博爱县2022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现将相关情况年度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对单位内部的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进行归类整理，先后通过博爱县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媒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发布，此外，我们还采取短信微信、张贴公告、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博爱县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机制，持续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由主要负责人直接牵头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协调推进，局办公室和重点领域责任科室分工协作，深入贯彻信息公开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、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在“开放博爱”“博爱电商办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及时主动开展信息公开，全年共发布信息207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在商务信息公开中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规范商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较少，工作量较大，而且是兼职，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足。

(二) 在信息公开工作上与公众双向交流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，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